

使用条款

注意：请在使用本网站前，仔细阅读这些条款。这是一个您同 QUANTUM (“QUANTUM”) 之间的协议 (“协议”) 。如果使用本网站，就表明您接受此协议的条款，且已年满 18 岁，同时您所提交的任何信息都真实准确。如您不接受这些条款 (“条款”) ，请勿使用本网站。

1. 网站信息的使用

您只可以将本网站用于 (i) 帮助您评估和使用所购买的 QUANTUM 产品和服务，(ii) 在您提供或建议他人使用 QUANTUM 产品和服务时。您可以下载、查看、复制和打印本网站文档 (“文档”) 中汇集的文件和图形，但要遵守下列规定：(a) 这些文档只能用于个人、信息和非商业用途；(b) 不能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更改这些文档。除非您的使用符合版权法中“合理使用”的原则，否则，如无 QUANTUM 的明确授权，您不能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下载、上载、复制、打印、显示、执行、翻印、出版、许可、发布、传输或分发本网站的任何信息。出于竞争目的而使用、复制或通过其他方式从网站上获得可用信息，则侵犯了 QUANTUM 的版权。

2. 软件的使用

对从本网站下载的软件和随附文档的使用应遵守您与 QUANTUM 之间的软件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在安装或使用软件前，您必须阅读许可协议，并表明您同意其中的条款。保留所有未明确授予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3. 论坛的使用和公共交流

此类服务可包括设计用于支持您同他人交流的电子邮件服务、公告牌服务、聊天区、新闻或讨论组、论坛、社区、个人网页、日历、相簿、文件柜和/或其他消息或交流工具 (每项都是一个“交流服务”，整体则被统称为“交流服务”) 。您同意只将这些交流服务用于发布、发送和接收那些适当且与特定“交流服务”相关 (如果适用) 的消息和材料。以下内容作为示例，而非限定范围，您同意在使用“交流服务”时不会：

- 将交流服务用于调查、竞争、金字塔式销售、连锁信、垃圾邮件、滥发邮件或任何重复或未经请求的消息 (出于商业或其他目的) 。
- 诽谤、辱骂、骚扰、妨碍和威胁他人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例如隐私权和名誉权) 。
- 出版、发布、上载、分发或散布任何不当、亵渎性、诽谤性、淫秽、下流或非法的主题、名称、材料或信息。

- 上载或通过其他方式将那些含有受知识产权法，包括（作为示例，而非限制范围）版权或商标法，或者隐私权或名誉权保护的图像、照片、软件或其他材料的文件变为可用，除非你拥有或支配这些权利或在做上述行为前已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
- 使用任何以侵犯任意一方的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所有权的方式而通过服务被变为可用的材料或信息，包括图片或照片。
- 上载那些含有下列内容的文件：可能会危害他人计算机运行或他人财产的病毒、特洛伊木马、蠕虫病毒、定时炸弹、删除蝇、破坏的文件或其他任何类似软件或程序。
- 出于商业目的发布广告或主动发布销售或购买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消息，除非这些交流服务明确允许此类消息。
- 下载其他交流服务用户发布的、您了解或理应知道它们不能以该方式非法复制、显示、执行和/或分发的文件。
- 伪造或删除任何版权管理信息，例如作者属性、法律或其他特定声明、专有名称、来源标签、软件来源或其他上载文件中包含的材料。
- 限制或阻止其他任何用户使用和享受交流服务。
- 违反适用于任一特定交流服务的任何行为守则或其他准则。
- 专门获取或以其他方式收集他人的信息，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 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定。
- 为了误导他人而创建假身份。
- 使用、下载或以其他方式复制，或者向他人或实体提供（无论是否收费）服务用户或其他用户的任何用户名录或使用信息，或这些信息的任何部分。

QUANTUM 没有监督交流服务的义务。但是，QUANTUM 保留对通过交流服务发布的材料进行审核查看的权利，并保留自行决定删除任何材料的权利。QUANTUM 还保留如下权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可以出于任何理由，随时终止您对任何或所有交流服务的访问。

QUANTUM 同时始终保留如下权利：为满足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法律程序或政府要求而披露任何认为必要的信息，或全部或部分地编辑、拒绝发布或删除任何信息或材料（由 QUANTUM 自行决定）。

当您在任何交流服务中透露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时，无论是关于您自己还是关于您的孩子，一定要十分注意。QUANTUM 不控制或担保任何交流服务中的内容、消息或信息，因此 QUANTUM 明确拒绝承担任何与交流服务和您参与任何交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操作相关的责任。管理员和主持人并不是 QUANTUM 的授权发言人，他们的观点未必反映 QUANTUM 的观点。

上载到交流服务的材料需遵守那些公布的关于使用、复制和/或传播事项的限制；如果您下载这些材料，则您需遵守此类限制。

通过向任何论坛上载、发送电子邮件、发布、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传送内容，或向 QUANTUM 提交任何内容，您将自动授予（或保证这些权利的所有者已明确授予）QUANTUM 如下的永久、免版税、不可撤销、非独占性权利和许可：即可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媒体，采用目前已知或之后开发的任何技术，使用、复制、修改、改编、出版、传送和分发这些内容。而且，您保证内容中的所有所谓的道德权利都已被放弃。

4. 密码和安全

您负责维护提供给您用于访问本网站的任意密码的机密性，并对通过您密码发生的所有活动全权负责。您同意将任何对您密码的未授权使用立即通知给 QUANTUM。

QUANTUM 注重我们从您那里收集到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并已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防止对这些信息的未授权访问。

5. 第三方网站、内容、产品和服务

(a) **外部链接。** 本网站可能包含第三方网站和资源的链接（统称为“链接网站”）。提供这些网站链接只是为了给您带来便利，并不代表 QUANTUM 对这些链接网站内容的保证。QUANTUM 不就任何链接网站上的任何内容、软件、服务或应用程序的正确性、准确性、有效性或质量，发表任何陈述或作出任何保证。QUANTUM 不负责链接网站或者此类网站内容或活动的有效性。如果您决定访问链接网站，则您自行承担风险。此外，您对链接网站的使用还应遵守任何适用的政策与使用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链接网站的隐私政策。如果您选择从第三方购买任何产品或服务，则您将直接与第三方联系。您同意对于您与销售商达成的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的履行，QUANTUM 不负任何责任，包括产品或服务的交付以及与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担保责任。您同意 QUANTUM 不负责您与第三方交易而可能带来的任何形式的损失或损害。

(b) **来自外部网站的链接。** 允许链接到本网站的任一页面，但禁止下列行为：(a) 复制内容，(b) 围绕内容使用浏览器或边框环境，(c) 以任何方式暗示 QUANTUM 或其任何子公司认可它或它的产品，(d) 虚构任何事实情况，包括它同 QUANTUM 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关系，(e) 提供有关 QUANTUM 产品或服务的虚假信息，(f) 未经 QUANTUM 的明确书面许可，使用 QUANTUM 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徽标或标记。

6. 免责声明

除非明确指出，否则本网站和它上面的所有内容、材料、信息、软件、产品和服务按照“依据原样”和“可用时”原则提供。QUANTUM 明确拒绝任何形式的担保，无论是明示还是暗示，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和非侵权性的暗示担保。QUANTUM 不对下

述情形作出担保：(A) 本网站将满足您的要求；(B) 本网站在使用时，能够确保自身的无中断、及时、安全可靠或无任何错误；(C) 通过使用本网站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务所获得的任何结果都准确或可靠；(D) 您通过本网站所购买或获得的任何产品、服务、信息或其他材料的质量都将满足您的要求。

在使用此网站过程中下载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内容、材料、信息或软件是您自己的决定，任何风险由您全部承担。对由于下载任何内容、材料、信息或软件而造成对您计算机系统的任何损害或数据损失，QUANTUM 不承担任何责任。

QUANTUM 保留随时对本网站进行更改或更新的权利，并恕不另行通知。在修改完成之后，如果您继续使用本网站，则表示您同意修改的条款。

7. 责任限制

针对由于您对本网站的访问或使用，而给您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特殊或必然的损害，或者利润、收益、数据或使用方面的损失造成的损害，无论是合同范围内的行为还是民事侵权行为，QUANTUM 概不负责。

某些司法管辖区不允许对责任的限制或排除。因此，上述的一些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8. 补偿

对由于您访问或使用站点而带来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成本，您同意就此对 QUANTUM、它的主管、经理、员工采取保护措施、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9. 关于儿童的注意事项

未成年人不符合使用本网站的资格，我们要求他们不要向我们提交任何个人信息。

10. 出口限制/法律符合性

您同意在使用本网站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会对 QUANTUM 的信誉或名誉带来负面影响（由 QUANTUM 自行判定），您的任何行为都不应使 QUANTUM 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QUANTUM 和本网站都位于美国。美国和一些其他的管辖区域控制着产品和信息的出口。在违反美国出口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您不能访问、下载、使用或出口本网站或其上面的内容、软件、产品或服务。您同意遵守所有美国 and 外国机构或管理部门的出口法律、限制和规定，不在违反任何上述限制、法律或规定，或在没有获得必要

许可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提供 QUANTUM 产品和服务或者通过其他方式使其变为可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制造或生产具有大规模杀伤力的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您还应承担和获得您在美国国外自己使用 QUANTUM 服务时，与任何必要许可相关的费用和/或免税（如果适用）。对于某些国家、个人和实体，QUANTUM 的服务或者基础信息/技术不能直接或间接地下载、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变为可用，这些国家、个人和实体包括：(i) 古巴、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北朝鲜、苏丹、叙利亚或其他任何受美国贸易制裁的国家、受这些国家控制的个人或实体，以及这些国家的国民或居民，除那些在法律上被承认为不受此类制裁的国家永久居民的国民；或 (ii) 美国财政部“特别指定国民”和美国商业部“拒绝订购表”名单中列出的任何人员。通过接受这些使用条款和条件，您同意前述内容并声明和保证，您不在上述的任何国家内，不受上述任何国家的控制，也不是上述任何国家的国民或居民，同时也不在上述任何名单中，您还确认您应自行负责遵守关于进口、出口或重新出口这些内容（包括任何软件或服务）的当地管辖法律和其他任何适用法律。

11. 适用法律

与您访问、使用本网站相关的所有事宜都受美国联邦法律或华盛顿州法律管辖。任何与您访问或使用本网站相关的法律诉讼或法律事宜都应由华盛顿州 King County 的州或联邦法院进行受理。如出现上述任何法律诉讼或法律事宜，您同意将其提交到这些法院进行司法裁决，并承认这些法院为合适的裁决场所。

12. 版权/商标信息

版权所有 © 2005, Quantum。保留所有权利。QUANTUM、Scalar、Pathlight、StorNext、AMASS 和 FastStor 是 Quantum 的注册商标。FastExchange、Intelligent Storage、relational diagnostics、iSurety、iPlatform 和 iLayer 是 Quantum 的商标。出现在本网站上的其他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

13. 前瞻性声明

除了此处包含的历史信息外，本网站的一些声明构成了 1933 年证券法 27A 部分 (Section 27A of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和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21E 部分 (Section 21E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中界定的前瞻性声明。这些前瞻性声明涉及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 QUANTUM 及其管理层对公司的战略方向、前景和未来结果的意图、信心或当前期望的声明。某些因素可能会使实际结果与前瞻性声明中的结果产生较大差异，包括我们所处市场中的经济状况和其他条件、我们的竞争环境、2001 年 911 事件造成的长期性管制、经济影响和其他影响、罢工、停工和怠工、政府法规、航空和汽车燃油价格的上涨、我们经营结果的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以及在公司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档案中所讨论的其他风险，此处综合涉及了这些讨论内容。

14. 有关侵犯版权索赔的通知和程序。

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卷第 512(c)(2) 部分的规定，关于侵犯版权的索赔通知应发送到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理。与下列程序无关的所有询问都将不会得到答复。

注：下列信息专门用于在您的版权材料可能已经受到侵权的情况下，通知下面提及的服务提供商。所有其他询问，例如对于技术帮助的请求、有关电子邮件滥用的报告和盗版报告将不会通过此程序得到答复。

书面通知必须提交给下列指定代理：

服务提供商： QUANTUM

指定接收通知的代理： QUANTUM General Counsel

指定代理的地址： 1650 Technology Drive, Suite 70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USA

指定代理的电话号码： +1 (425) 881-8004

指定代理的传真号码： +1 (425) 881-2296

为确保有效，通知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1. 授权人员的亲笔或电子签名，该人员代表依申述其专有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者；
2. 那些经声称版权已被侵犯的作品的识别信息，如果一个通知涉及到单个在线网站上多个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则为该网站上此类作品的代表性列表；
3. 那些经声称版权受到侵犯或受侵权活动影响，且要将其删除或禁止对其进行访问的材料识别信息，以及可让服务提供商找到这些材料的充分信息；
4. 可让服务提供商联系到申诉方的充分信息，例如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如果可用）。通过这些联系信息，可联系到申诉方；
5. 声明申诉方确信以投诉中声明的方式使用材料未得到版权所有者、它的代理或法律授权；
6. 声明通知中的信息准确、伪证将受到惩罚，以及申诉方经授权代表依申述其专有权利受到侵犯的所有者。

在收到含有上述 1 到 6 所列信息的书面通知时：

1. 服务提供商应删除或禁止对声称被侵权的材料的访问；
2. 服务提供商应将该书面通知转发给被控侵权人（“用户”）；
3. 服务提供商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迅速通知用户，此材料已删除或禁止访问。

反向通知：

要确保有效，反向通知必须是向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理提供的书面通信函，必须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用户的亲笔或电子签名；
2. 已删除或已禁止对其进行访问的材料的识别信息，以及该材料在删除或禁止访问前所出现的位置；
3. 声明用户确信是因为弄错和错误识别了要删除或禁用的材料，而删除或禁用了这些材料，伪证将受到惩罚。
4. 用户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如下内容的声明：用户同意接受其地址所在司法区域的联邦地区法院的管辖，或者，如果用户的地址在美国国外，则接受任何可在其中找到服务提供商的司法区域的法院管辖；用户将接受提供通知者及其代理的处理服务。

在收到含有上述 1 到 4 所列信息的反向通知时：

1. 服务提供商应迅速向申诉方提供一份反向通知的副本；
2. 服务提供商应通知申诉方，它会在十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删除的材料放回原处和终止对其访问的禁止；
3. 收到反向通知后，如果服务提供商的指定代理尚未从申诉方收到为防止用户对服务提供商的网络或系统上的材料继续进行侵权，已提出诉讼以寻求法院命令的通知，服务提供商应在十 (10) 到十四 (14) 个工作日之内将已删除的材料放回原处或收回对该材料访问的禁止。